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 1070/E825/VII/GPAL/2023 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一直秉持“風險為本”的監管原則，依法對銀行的營運與管理進行恆常監管，以確保澳門銀行體系安全穩定。截至 2023 年第三季末，銀行業總體資產達 24,299 億澳門元，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 273 億澳門元及 2.4%，以核心資本為主要組成的資本充足比率達 15.8%，遠高於 8% 的最低監管要求。另外，以三個月為期計算的流動資產對負債比率為 57.7%，與國際比較，該比率一直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。

有關貸款撥備方面，銀行須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，對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撥備，以及須根據本局的相關監管要求，設立監管儲備，以抵禦信貸風險。同時，本局一直保持與銀行業界的緊密溝通，持續監察銀行的信貸業務狀況，並要求銀行做好風險研判、壓力測試，以及風險管理。第 13/2023 號法律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有助強化銀行業風險管理與企業治理的能力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陳守信